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郎永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有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四）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55 万元，主要是根据本年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其中：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较上期增加 4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审计工作投入将相应增加；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较上期减少 5 万元，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综合考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服务意识、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